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2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由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慎表决。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经营范围需进行调整,拟增加“物流及其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亦需删除。  
 2)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要求,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分红管理制度和分红决策监督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为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  
 因此,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进行修订,以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2年6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管理制度刊登在2012年6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刊登在2012年6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所持广西太阳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5%权益的议案》。  
 本案详见2012年6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3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造纸;机械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万吨/年木质化学浆生产及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资产证券化经营;其他。  
 修改为: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造纸;机械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万吨/年木质化学浆生产及销售;物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2-01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0日,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普控股”)减持股份的通知,贵普控股截至2012年6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流通股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3-13	18.59	60	0.50
	大宗交易	2012-3-27	17.5	30	0.25
	大宗交易	2012-5-9	17.24	100	0.83
	大宗交易	2012-6-20	11.5	615	3.42
合计	-	-	-	805	5.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40.90	19.51	2,611.35	1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90	19.51	2,611.35	1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1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贵普控股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8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1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23号向德大厦5楼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6月16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曾攀先生、拉巴次仁先生、陈荣发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曹洪先生、刘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长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0012-015)。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8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1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00,142,000.00元认购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份32,200,000.00股,占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的0.14%,具体的认购股份数和认购比例以正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为准。本次认购股份意向价格为3.11元/股,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作价,最终认购价格以金川集团及甘肃省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确定为基准,如果最终认购价格高于3.11元/股,公司可以终止本次认购。  
 公司拟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长杨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是中国著名的采、选、冶配套的大型有色冶金和化工联合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锗冶炼金属生产企业和中国第三大铜生产企业。金川集团主要致力于矿冶开发、生产、销售、铜、钴、钼金属及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和材料,同时还大力发展机械铸造、工程建设、仓储物流、技术服务等业务。  
 1.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2.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0,000,000.00元  
 3.工商登记号:62030000000923  
 4.公司注册: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路98号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铜、钴、钼、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或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特种养殖、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发电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6.营业期限:2001年9月28日至2071年9月27日  
 7.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川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00,000,000.00元,其中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007,620,088.00元,占58.55%;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79,899,853.00元,占11.0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3,104,835,448.00元,占16.51%;甘肃省交通投资集团383,099,367.00元,占2.04%;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16,773,122.00元,占5.94%;上海宝钢集团1,116,773,122.00元,占5.94%。  
 8.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78	655.30	509.52
负债总额	565.93	389.76	27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4	265.53	232.5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89	259.44	216.44
资产负债率(%)	64.47	59.48	54.36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2-19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两架CRJ-700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公司”)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运力需求,计划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购买两架CRJ-700飞机。  
 一、交易概述  
 2004年6月公司从国银租赁(现“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赁2架CRJ-700飞机,租期8年,将

施及其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资产证券化经营;其他。  
 2.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为: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为:  
 第一百七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弥补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弥补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发生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④ 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大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进行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一)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序号按顺序依次往后推后。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有限”)所持山东太阳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45%的权益。  
 山东太阳纸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5日,太阳有限持有万国食品45%的股权。  
 2.经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万国食品的净资产(截止2011年12月31日)按照太阳有限持有股权比例折算,暨人民币23,230.70万元。  
 3.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解决。  
 4.上述交易已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太阳有限持有万国食品销售商品或提供其他服务构成关联关系,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万国食品销售纸浆、电、蒸汽等;公司为万国食品提供废水处理服务、保安服务、办公楼租赁等综合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2012年度双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40,000.00元。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2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1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依然依照协议继续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万国食品45%的权益,与其发生的各项交易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完成了公司的业务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万国食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住 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2号圣佐治大厦3字楼305-7室  
 登记号码: 38808292-000  
 企业类型: 境外企业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2号圣佐治大厦3字楼305-7室  
 电话号码: 852 25218013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ngle Kindom Group Limited	1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减持股份。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23,409,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1%。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26,113,5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2年3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6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0%。  
 2.2012年3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3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5%。  
 3.2012年5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3%。  
 4.2012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6,15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本次备查文件和置备于大金重工证券事务部。  
 附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本次备查文件和置备于大金重工证券事务部。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股票简称	大金重工	股票代码	002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409,000股	持股比例:19.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6,113,5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项法律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6月21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对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是中国著名的采、选、冶配套的大型有色冶金和化工联合企业,是中国最大的锗冶炼金属生产企业和中国第三大铜生产企业。金川集团主要致力于矿冶开发、生产、销售、铜、钴、钼金属及化工产品,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和材料,同时还大力发展机械铸造、工程建设、仓储物流、技术服务等业务。  
 1.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2.注册资本:人民币18,800,000,000.00元  
 3.工商登记号:62030000000923  
 4.公司注册: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路98号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铜、钴、钼、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或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特种养殖、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发电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6.营业期限:2001年9月28日至2071年9月27日  
 7.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川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00,000,000.00元,其中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007,620,088.00元,占58.55%;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79,899,853.00元,占11.0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3,104,835,448.00元,占16.51%;甘肃省交通投资集团383,099,367.00元,占2.04%;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16,773,122.00元,占5.94%;上海宝钢集团1,116,773,122.00元,占5.94%。  
 8.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05.93	860.71	631.89
营业利润	43.76	22.19	21.51
利润总额	42.54	22.18	19.99
净利润	35.66	18.56	16.32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49	17.54	16.34
资产负债率(%)	13.44	6.76	7.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本次投资定价依据说明  
 金川集团本次定向增发股份42亿股,本次定向增发后,金川集团的总股本将增至230亿股。本次认购股份意向价格为3.11元/股,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作价,最终认购价格以金川集团及甘肃省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确定为基准,如果最终认购价格高于3.11元/股,公司可以终止本次认购。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报告是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是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川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564,507.94万元,评估价值为10,689,256.68万元,增值额为3,124,748.74万元,增值率为41.3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05,237.3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48,465.01万元,增值额为为3,143,227.66万元,增值率为116.99%。其中全球24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有色金属矿业资产开发与合作。目前,金川集团目前拥有19个采矿许可证、29个勘查许可证,控制的矿产资源储量中,约含铜435万吨,铜995万吨,钴43万吨,钼1.110万吨。  
 金川集团主要的矿产资源为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铜金属含量居国内第一,铜金属含量居世界国内同类型矿床第一位,钴金属含量居世界第三,钼金属含量居世界第四,铜、钴、钼金属含量均居国内前列。目前,该铜矿床“保有”石墨储量资源合计4.2亿吨,其中中硬石墨404万吨,铜金属量261万吨,钴金属量12.5万吨。该矿的采矿许可证号为:1000000040125、1000000040125、1000000040125;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08-2030年。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企业战略发展与合作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延伸产业链。  
 四、本次投资的生产条件

用直接变频数字中频的交采频中,中频变频可编程数字采样滤波器,超宽带VCO及频率合成、低噪声高性能射频前端、宽带匹配电桥LNA、低功耗高精度Σ-ΔADC、高发射功率CMOS PA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的成功研制将对于数字对讲、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等领域提供芯片支持,将提升我国在专用通信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产业规划能力。  
 此次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被列入“十二五”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计划 信息技术领域专项项目,标志公司的芯片研发水平与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公司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863计划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863计划信息技术领域混合信号的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科发[2012]241号)、“数据融合与重要的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主题项目立项工作已完成,公司“面向射频应用的可编程SoC研发”作为重要的可编程《课题编号:2012A01A2304》项目立项。  
 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度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科发[2012]245号),面向射频应用的课题SoC研发课题经费预算348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111万元专项经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16号“政府补助”通知,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相关收益随项目进度逐步体现在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重点以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作为公司芯片设计领域的重点项目之一,该课题可编程芯片项目采用可编程模拟电路PLPA,采

用直接变频数字中频的交采频中,中频变频可编程数字采样滤波器,超宽带VCO及频率合成、低噪声高性能射频前端、宽带匹配电桥LNA、低功耗高精度Σ-ΔADC、高发射功率CMOS PA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的成功研制将对于数字对讲、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等领域提供芯片支持,将提升我国在专用通信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产业规划能力。  
 此次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被列入“十二五”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计划 信息技术领域专项项目,标志公司的芯片研发水平与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公司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2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含税),拟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9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8,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16,000,000股,注册资本为416,000,000元。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863计划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863计划信息技术领域混合信号的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科发[2012]241号)、“数据融合与重要的可编程片上系统芯片研发”主题项目立项工作已完成,公司“面向射频应用的可编程SoC研发”作为重要的可编程《课题编号:2012A01A2304》项目立项。  
 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度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科发[2012]245号),面向射频应用的课题SoC研发课题经费预算348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111万元专项